

山东莱芜金雷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实施方式、实施地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山东莱芜金雷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实施方式、实施地点的议案》进行了审阅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实施方式、实施地点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实施。变更后，公司并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和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，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本次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实施方式、实施地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，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实施方式、实施地点。